最新知名院校管理制度全集

西藏民族学院
东北林业大学

韩文　主编

延边大学出版社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知名院校管理制度全集/韩文主编.
—延吉：延边大学出版社，2004.12
ISBN 7-5634-2924-7
Ⅰ.最…
Ⅱ.韩…
Ⅲ.高等院校—学校管理—研究—中国
Ⅳ.R4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36155 号

延边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吉林延吉市公园街 105 号　邮政编码 133002)
中铁十六局印刷厂印刷
787×1092　32 开　499 印张
2004 年 12 月第 1 版　　200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 000 册
定价：3888.00 元(本卷 16.00 元)

目 录

西藏民族学院.....1

◎西藏民族学院优秀学生、先进集体评选和表彰条例.....1
◎西藏民族学院学生管理目标责任书.....8
◎西藏民族学院学生团体医疗保险管 理 办 法.....12
◎西藏民族学院早操管理办法(试 行).....14
◎西藏民族学院学生助学贷款试行条例.....16
◎西藏民族学院学生公寓管理规定.....24
◎西藏民族学院勤工助学条例(试 行).....27
◎西藏民族学院毕业生分配工作条例(试行).....30
◎学生工作处工作职责.....37
◎2004 年西藏民族学院普高招生专业简介.....38
◎西藏民族学院题库建设实施办法(暂行).....57
◎2003 年度西藏民族学院科研项目立项通知.....62
◎九五年以来学院科研项目总体情况.....63
◎九五年以来学院科研成果获奖总体情况.....67

东北林业大学.....69

◎东北林业大学关于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发表
学术论文的规定.....69
◎东北林业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70

◎关于东北林业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换届的有关事宜通知 78
◎东北林业大学学位论文格式和版式的有关要求 82
◎东北林业大学硕士学位论文及答辩要求 88
◎东北林业大学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的规定 92
◎东北林业大学博士学位论文及答辩要求 94
◎东北林业大学招生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进行单独考试的有关规定 99
◎东北林业大学学科、专业建设实施细则 102
◎东北林业大学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意见 114
◎东北林业大学关于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规定 116
◎关于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为硕士生的暂行规定 125
◎东北林业大学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暂行规定 127
◎东北林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 132
◎东北林业大学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的规定 139
◎东北林业大学关于遴选博士生指导教师的实施细则 144
◎东北林业大学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意见 148
◎东北林业大学关于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规定 151
◎东北林业大学教室管理使用细则 161
◎东北林业大学关于课堂纪律的规定 164

◎东北林业大学考试纪律 165
◎东北林业大学各级学生干部工作职责细则 168
◎东北林业大学奖助学金的设立和评定细则 184
◎东北林业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 190
◎东北林业大学先进学生班级评选办法 192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西藏民族学院

◎西藏民族学院优秀学生、先进集体评选和表彰条例

第一条　为适应高等教育体制改革的需要，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引导广大学生刻苦学习，努力成才，成为综合素质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的建设者和接班人，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符合评选条件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均可以参加，对优秀的学生和先进集体学院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三条　本学年内，受到行政(党纪、团纪)处分者，不能参加评优。

第四条　优秀学生称号及评定条件。

一、三好学生

1、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维护祖国统一，反对分裂；积极参加各项政治活动，在时事政治、法制教育，军事训练和劳动教育中考查成绩优良；遵纪守法，自觉维护和遵守社会公德；讲文明，讲礼貌，举止得体，仪表端正，尊敬师长，团结同学；自觉维护集体利益和荣誉，助人为乐，爱护公物。

2、学习目的明确，热爱所学专业，有严谨求实

的学习精神。

3、积极参加文艺活动、体育比赛和各类公益服务性工作；坚持体育锻炼，坚持早操和课外活动，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体育成绩优良；讲究卫生，身体健康。

4、在社会实践及各项活动中表现突出，撰写有一定水平的调查报告、文章等。

5、综合测评成绩在 90 分及以上，一学年各门课平均成绩在 80 分及以上，区内少数民族学生综合测评成绩在 85 分及以上，一学年各门课平均成绩在 75 分及以上。

三好学生在不超过学生人数的 2%以内择优评定。

二、优秀学生干部

1、符合三好学生评选条件第一项。

2、热心为集体、同学服务，积极完成所承担的社会工作，以身做则、任劳任怨、作风民主、团结同学，工作兢兢业业，敢于批评不良倾向，坚持原则，大公无私，成绩显著，深受同学拥护。

3、带领全班同学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并取得优异成绩。

4、综合测评成绩在 85 分以上，学年各门课平均

成绩在 80 分以上，优秀学生干部在不超过学生干部人数的 5%以内择优评定。

三、三好学生标兵

1、符合三好学生评选条件第一项。

2、综合测评成绩在 95 分及以上，一学年各门课平均成绩在 85 分及以上，区内少数民族学生综合测评成绩在 90 分及以上，一学年各门课平均成绩在 80 分及以上。

三好学生标兵由学生工作处在三好学生中择优推存，报学院“三好”评审领导小组审核确定。

三好学生标兵由学生工作处在三好学生中择优推存，报学院“三好”评审领导小组审核确定。

四、优秀毕业生

综合测评成绩平均在 80 分及以上，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1、本科生在校期间累计三次获得院级以上各类荣誉称号，专科生在校期间累计二次获得院级以上各类荣誉称号。

2、获国家四级英语合格证或计算机考核二级合格证。

3、毕业实习表现优秀者

优秀毕业生在不超过毕业生人数的 10%以内择

优评定。

五、单项奖

符合三好学生评选条件第一项，综合素质测评成绩达到 85 分及以上，单科成绩在 70 分及以上，在以下某一方面取得突出成绩，可获得单项奖。

1、学习、科研先进个人

必修课考试成绩平均在 90 分及以上，在某个学科上有独到见解，其成果被该学科教研室老师认可者；在学报以上刊物发表有关专业论文者；具有创新精神，动手能力强，积极参加课外科技活动，在助研、助教、学生科技竞赛方面取得学院认可成绩者。

2、文体活动先进个人

积极参加校内外文体活动，在文艺、体育和艺术方面有一定成绩，在省、市级以上各项文艺比赛中取得名次者；在校级运动会破记录者，或在省、市级以上体育比赛中取得名次者。

3、第二课堂、社会实践先进个人

积极参加校院团委、学生会、大学生文艺队、礼仪队、体育队、“大学生之声”广播站等学院注册的社团组织及院、系(部)组织创办的学生刊物编辑工作，在活动中起骨干作用并有突出成绩，在“受教育、长才干、作贡献”的思想指导下，积极参加实践活动，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担任实践活动的主要组织者，社会调查报告或文章在校级评选中获得前二名或在省、市级组织评选中获得名次者。

4、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积极参加政治理论学习，学习态度明确，遵纪守法，遵守公共道德，讲究卫生。尊敬师长，反对分裂，维护民族团结，舍己救人，扶弱帮困，拾金不昧，揭发检举坏人坏事，敢于同坏人坏事争并受到表扬者。

5、勤工助学先进个人

能够克服困难，积极开展勤工助学活动，并取得可喜成绩者。

单项奖在不超过学生人数的 5%以内择优评定。

第五条　先进集体评定条件。

1、有一个团结的、密切联系群众的、处处起模范作用的领导核心，在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方面有好的成效，能结合本班学生特点开展生动活泼的思想教育，坚持正常的党团活动和班级体生活会制度，组织工作出色，全班同学思想作风过硬，组织观念强。

2、有人人关心集体，模范遵守社会公德和学院规章制度，各民族同学团结友爱、文明礼貌、热爱劳动、艰苦朴素、讲究卫生的好班风。学年内无违纪处

分情况，全班同学能抵制不文明行为和不良风气，自觉维护校风校纪。

3、有遵守学生纪律、勤奋好学、互相帮助、刻苦钻研的好学风，大多数同学的学习成绩优良或学习上有显著进步，全班同学全学年各课考试成绩及格，补考不超过 5 人次。

4、有较强的全局观念，积极完成为院、系(部)输送文艺体育、宣传及其他社会工作骨干，积极完成上级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经常组织同学开展丰富多彩的课外活动，保持教室、卫生包干区的清洁卫生，集体活动出勤率高。

第六条　奖励标准

1、一等优秀学生奖学金。(三好学生标兵)每学年 2000 万。

2、二等优秀学生奖学金。(三好学生)每学年 1000 元。

3、三等优秀学生奖学金。综合测评成绩达到 80 分及以上，单科平均成绩在 75 分及以上，在不超过学生人数的 4%以内择优评定。每学年 600 元。

4、优秀毕业生一次性奖励 200 元；优秀学生干部一次性奖励 150 元；单项奖一次性奖励 100 元，先进集体一次性奖励 500 元。

第七条　对优秀学生奖学金获得者，由院计财处一次性发放奖学金。

第八条　获优秀学生奖学金的学生需填写《西藏民族学院奖学金登记表》，此表存入本人档案。获优秀学生称号的学生需填写优秀学生登记表。

第九条　评定和审批

一、评定时间

评优工作在学年初第一周综合素质测评的基础上完成，毕业班结合毕业教育进行。

二、评审程序

1、学生结合综合测评工作对照评比标准，进行自我总结。综合测评个人签定作为班级评定的参考。

2、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优秀毕业生由各系(部)在各班综合测评基础上，以测评成绩为依据，按比例择优提名推存，报院“三好”评审领导小组审批。

3、单项奖由班小组依据测评结果和条件，提名推存，班主任汇集提交全班讨论，召开班委、团支部干部会议研究，确定初步入选名单，整理书面材料，经系(部)审核，报“三好”评审领导小组审批。

4、第二课堂，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由团委实践部、各社团协会，刊物编辑组、校文艺队、广播站评议、

推存并整理书面材料报送院团委、学生会审核，学院“三好”评审领导小组审批。

5、先进集体在总结本学年工作情况基础上，班委整理书面材料，由系科评选推存，报学院“三好”评审领导小组审批。

第十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评优、奖励等工作在院党委和行政的领导下由院“三好”评审领导小组负责，各系科由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负责，各班由班主任负责。

第十一条　学院每两年对综合测评及学生管理工作进行一次总结，对工作负责，成绩显著的系科予以表彰奖励。

第十二条　本条例从 2001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第十三条　本条例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西藏民族学院学生管理目标责任书

为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西藏跨越式发展需要，培养高素质人才，强化“学生管理无小事”意识，大力加强学生管理，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实施学生管理目标责任制，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桌有成效地把学生管理工作落实到各个环节，实现我院学生管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特签订本管理目标责任书。

第一条　组织领导

(一)领导班子重视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有 1—2 名系、部党政领导专门负责。班子定期研究本单位学生管理工作，积极探索新思路、新方法、制定学生管理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每月组织一次年级或全系、部学生大会。

(三)选聘责任心强，工作热情高，有一定管理能力的人员担任专职或兼职班主任工作，并能按班配备齐全。学生基本情况档案齐备，每学年能按时将学生在校学习成绩、政治思想、日常行为表象等情况通报给学生家长。对违纪学生的情况及处理结果能及时通知其家长。

第二条　学生思想品德和安全教育

(一)系、部能采取多种形式和有效措施，在学生中深入开展马克思主义祖国观、民族观、宗教观、文化观和反分裂斗争的教育。能切实抓紧新生文化入学、老生返校、毕业生离校三个环节的思想教育，使学生自觉尊守校纪校规和行为准则，养成良好的道德品质。

(二)加强学生法制和安全教育，提高学生的法律意识和安全防范，自我保护能力。

第三条　学风校风建设

(一)学习秩序良好，教室内外干净整洁、文明美观。

(二)集体主义观念和团队意识强，在争先创优活动中取得良好成绩。

(三)积极开展各项有益活动，创建文明、健康的校园文化，充分发挥各单位党、团组织、学生会及学生社团的作用，正确引导支持学生开展形式多样的文化、体育、科技、公益活动，充实、提高学生在课余以及节假日期间的生活内容和质量。

第四条　加强学生日常行为管理

(一)认真贯彻落实大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条例。班主任督促每周召集一次班会或班委会，对学生的情况及时进行综合讲评，做好操行评语记录。

(二)能严格执行学院关于禁止学生饮酒的规定，系、部组织的各类学生活动，无买酒、饮酒现象。

(三)能及时主动向学院报告突发事件了；了解学生动态，学生中没有“老乡会”等不良群体。

(四)按《学生手册》中有关规定及时处理。学生违纪情况，对属于系、部处理权限范围内的违纪问题，及时将处理结果以书面形式在三日内报学工处审核；超出系部处理权限之处的违纪问题，在七日内提出处理意见报学工处。如遇重大伤亡事故、聚众斗殴事件，

系、部领导和班主任及时到场，控制事态发展，并报告学院及有关部门，组织调查处理。

(五)对受处分的学生，有专人负责跟踪教育考察，按时填写考察记录，避免二次违纪。

(六)系、部领导和班主任深入学生宿舍，履行对本系、部学生在宿舍内的纪律、品行、卫生等方面的直接教育管理职责掌握学生在宿舍的情况，确保信息渠道畅通灵敏，有异常情况及时发现、及时处理。学生宿舍无晚归、夜不归宿、饮酒、打架赌博等现象。

(七)坚持抓好学生早操，确保早操出勤率和早操质量。

第五条　考核与奖惩

(一)考核：根据本管理目标责任书内容，将具体制定相应的量化指标，由院学生管理工作考核委员会实施考核。每学年考核一次，一般安排在五月份进行，考核结果分为四个等次，即：一级达标单位，二级达标单位，基本达标单位，未达标单位。

(二)奖励：学院对一级达标单位，二级达标单位分别授予将牌并一次性发放奖金。奖金标准：一级达标单位按在册学生人数每生 10 元标准发放：二级达标单位按在册学生人数每生 5 元标准发放，奖金主要用于奖励参与管理的人员。

(三)处罚：对因疏于管理而未达标的单位，处追究系、部领导责任并责成其向党委、学院递交书面检查外，另按在册学生人数每生 10 元标准扣罚有关经费。对基本达标单位提出书面警告。

(四)对各单位的考核结果，作为系、部领导年终考核时的主要参考依据。

第六条　本学生管理目标责任书每年签订一次，由院长与各系、部主任签字后生效。责任书签订后，责任人若有工作变动，继任者履行责任，继任者未到任的由主持工作的主要领导履行责任。

◎西藏民族学院学生团体医疗保险管 理 办法

第一条　为维护学生利益，减轻学生负担，保证正常的学习、生活，我院实行学生团体医疗保险，同时制定本管理办法，以简化程序，更好的服务于学生。

第二条　学生保险的对象是指我院在册的全日制本、专科普通生员。

第三条　我院学生团体医疗保险分为学生意外伤害险和住院医疗险，以一年为一个保险期间，年保费 38 元(医疗保险费 30 元，意外保险费 8 元)有院计财处统一收取，并由院学工处在新生入校时及老生每学年开学初统一为学生投保。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